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202412029701 号

被许可人：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36N38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范俊豪

利害关系人：范俊豪、李林蔚

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2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李林蔚（身份证 320122*****3211）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一职的情况，要求撤销该备案事项。我局经初步核查，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登记注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为范俊豪，监事为李林蔚。

经查，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股东为范俊豪，监事为李林蔚。该公司成立至今未报送过年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9 年 11 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2 日通过核准备案。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监事李林蔚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12 月 9 日，我局向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范俊豪、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及财务人员王祖国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联系和回复。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将“关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公告信息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承办人员对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在住所地进行经营活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承办人员对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真实，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合同签署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与其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无法定代表人、股东范俊豪及监事李林蔚的联系方式。

2025 年 3 月 12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询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我局向普陀区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5〕第 2024120229701 号），协助调查当事人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的原因及对我局撤销当事人监事备案是否有意见，至今未得到任何回复。

2025 年 3 月 12 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李林蔚的缴纳社保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李林蔚在上海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5 年 3 月 12 日，我局对李林蔚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当事人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 2019 年 7 月丢失，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公安部门补办，并提供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开具的补领证明。目前李林蔚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9.07.11-2029.07.11。登记申请材料中李林蔚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4.05.05-2024.05.05，与其现在使用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不符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李林蔚本人提交的撤消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上“关于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信誉档案截图、《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李林蔚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园区的情况说明、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普陀区税务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由浦口公安分局开具的李林蔚身份证遗失记录。

2025年5月21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被许可人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

决定:

撤销上海骏聂商贸有限公司对李林蔚的监事备案事项。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